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茹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第163条之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我们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舸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茹女士自2016年3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兢兢业业，为此董事会对她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俞舸先生简历：

俞舸先生，1971年2月出生，新疆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位，经济师、律师资格、企业高级法律顾问，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电力试验研究所办公室秘书、新疆电力公司法律处副主任科员、经营企划部法律顾问、人力资源部劳动关系管理主管，国电南自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电南自直属机关党委成员，国电南自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南京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自总承包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国电南自人力资源部主任，国电南自办公室主任，国电南自总经理助理。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